



中期報告2016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目錄

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5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純利為港幣1,7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為港幣43,800,000元。
- 對投資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後，俄羅斯聯邦博彩及度假村營運之業績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綜合計入（而非按權益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管理層繼續壯大「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本集團在俄羅斯聯邦營運之首間娛樂場度假村）之業務。東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經調整EBITDA為港幣35,200,000元。
- 轉碼數業務是「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之主要盈利貢獻，該業務專攻東北亞地區之貴賓客戶市場。
- 轉碼數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投入營運以來營業額一直按月增長。每月轉碼數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港幣2.58億元節節攀升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的港幣20億元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港幣22億元。此印證了我們的關鍵投資理念正確，即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佔盡地利，盡掌東北亞地區未被開拓的龐大博彩需求。
- 根據最新可得的管理資料，「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於本年度下半年之營運業績可望更勝上半年。

董事欣然呈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敬祈省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重組

已終止業務 —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港幣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從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之全部股本權益。考慮到建築業之營商環境日趨激烈以及本集團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欠缺規模，吾等認為將時間及資源集中於發展本集團之博彩及酒店營運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博彩及酒店營運就財務報告而言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其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東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取得額外權益以委任多兩名董事，而須取得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之若干保留事宜已予刪除或修訂。

由於上述修訂，東雋就財務報告而言不再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其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綜合計入(而非按權益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報告期間後事項

與江原樂園訂立有關潛在合作領域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江原樂園(「江原樂園」)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合作領域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當中包括培訓交流計劃、互惠市場推廣計劃及濱海博彩項目之第二期發展。江原樂園是大韓民國最大的綜合度假村「High1度假村」之營運商。High1度假村為大韓民國境內唯一獲准讓韓國國民參與博彩活動的娛樂場。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於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帶來之總博彩收益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東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G1 Entertainment之全部股本權益。G1 Entertainment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

G1 Entertainment持有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名為「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之首間娛樂場酒店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業。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地段10動工興建第二期項目以及期望第二期項目之首階段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幕。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之營運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屬國際級娛樂場及度假村，由G1 Entertainment營運，其業務繼續增長，並在大部份營運範疇錄得按月提升。「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是首個於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內開幕的博彩項目，區內將有其他綜合度假村跟隨其步伐陸續開幕。「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歡迎國際顧客以及俄羅斯國內旅客。俄羅斯聯邦目前設有五個綜合娛樂區，而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是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唯一綜合娛樂區，地理位置優越，地處東北亞地區的心臟地帶。

俄羅斯政府並無對賭桌或角子機數目設限，因此「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可因應業務需求而自由調整其博彩服務能力。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主要特色如下：

- 娛樂場和度假村佔地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設有一間提供共計121間客房和套房的豪華酒店；
- 2間食府和4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娛樂和消閒設施一應俱全，包括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卡拉OK房間及一個模擬高爾夫球場區；及
- 一間珠寶店、一間旅行社和一間便利店亦快將開業。

自「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隆重開幕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提升其博彩業務的增長，同時嚴控成本及優化項目的各個營運範疇。儘管開業後首數個月天氣惡劣及來往度假村的道路基礎設施未如理想，但該項目之訪客量及總博彩收益均錄得持續的按月提升。

養生水療中心及模擬高爾夫球場區已於最近投入營運。此等設施竣工後提升了度假村的非博彩設施，有助吸引訪客、令訪客更流連忘返，並可支持博彩活動的增長。我們預計珠寶店、便利店和駐場的旅行社亦快將開業。

配合訪客量增長之勢頭，我們亦看到酒店入住率上升。自七月以來，大部份週末均錄得100%或接近100%的入住率，而平日的入住率則超過66%。餐飲人流亦已急劇提升，因為我們已推出更多非博彩娛樂，譬如於二零一六年夏季舉行的「Cristal Broadway」才藝比拼大賽。

東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備考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計及就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作出調整後的收入淨額。東雋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港幣3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負值EBITDA港幣37,600,000元)，乃源自「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營運。下表載列於東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的備考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收益淨額	160,638
非博彩收益	9,576
總收益(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170,214
其他收入	1,164
博彩稅	(7,022)
已消耗之存貨	(4,17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0,389)
僱員福利開支	(70,897)
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4,818)
其他經營開支	(38,828)
東雋之經調整EBITDA	35,247

東雋之經調整EBITDA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本集團期內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雋之經調整EBITDA		35,247
加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4,818
減控股公司之企業開支		(8,415)
加應收銀行利息		277
		31,927
 綜合入賬項目：		
減東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之EBITDA	(12,435)	
減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028)	
		(29,463)
 名義非現金項目：		
加推算利息收入	12,678	
減名義財務費用	(6,328)	
加匯兌收益淨額	1,548	
加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20,180	
減折舊及攤銷	(23,723)	
減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710)	
加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607	
		(748)
 本集團期內溢利		1,716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博彩收益

博彩收益包含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轉碼數業務

我們的轉碼數業務以亞洲貴賓客戶為目標市場，經已展現出驕人的按月增長，證明我們的投資理念正確，即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佔盡地利，盡掌東北亞地區未被開拓的龐大博彩需求。

我們的策略一直是在轉碼數業務開業初期僅與臨時的博彩中介人合作，暫不安排固定賭廳營運商。為保留娛樂場面對固定賭廳營運商時之議價能力，作出此項策略實為必須。我們的策略至今行之有效，自去年十一月開幕以來，轉碼數營業額按月節節攀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批准兩名固定賭廳營運商投入營運後更錄得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附註)
轉碼數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258	312	355	382	598	649	739	733	2,009	2,218
總贏款(港幣百萬元)	17	11	10	20	12	19	39	24	72	115
減：回贈(港幣百萬元)	(7)	(6)	(6)	(11)	(7)	(8)	(21)	(17)	(44)	(74)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港幣百萬元)	10	5	4	9	5	11	18	7	28	41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8	10	9	8	8	8	9	9	14	14

附註：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數字僅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場業務

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附註)
總賭桌下注額(百萬盧布)	278	434	448	407	412	374	377	345	379	336	303
賭桌淨贏款(百萬盧布)	59	83	101	107	89	118	73	74	94	77	63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9	24	23	23	23	24	23	21	23	23	23

附註：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數字僅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從以上數據可見，中場業務的表現相對遜色，可歸因於以下兩個原因：

- (1) 我們首30名高端當地客戶佔總中場下注額約40%。俄羅斯聯邦面對經濟制裁及能源價格疲弱，令俄羅斯聯邦經濟持續不景，高端地方客戶的消費力因此一直受到局限。
- (2) 根據現行的俄羅斯法律，外幣現鈔不得用於結算博彩贏輸款項。外幣現鈔必須先兌換為俄羅斯盧布鈔票後才可購買籌碼。此規定令許多亞洲客戶不願意在中場賭桌大筆下注。我們正在遊說俄羅斯政府容許外國顧客可以外幣現鈔結算博彩贏輸款項。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市場以服務俄羅斯當地市場為主。角子機業務自開業以來的壯大發展令人滿意。於回顧期間，「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內有319台營運中的博彩機，下表載列角子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之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附註)
總角子機處理額(百萬盧布)	473	778	763	1,010	1,058	1,071	972	886	982	1,421	1,177
角子機淨贏款(百萬盧布)	36	54	56	60	75	79	73	49	63	86	57

附註：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數字僅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稅項

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是將每月固定稅率與賭桌及角子機數目相乘後計算得出。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和7,500盧布。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至於非博彩收益，G1 Entertainment須按目前為20%的俄羅斯聯邦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反洗錢政策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聯邦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聯邦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聯邦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在娛樂場設立內部監控制度；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194,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8,200,000元)，其增加主要源自東雋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如「集團重組」一節所述)後，本集團以往持有之東雋股本權益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2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300,000元)，當中64%以港幣計值、19%以俄羅斯盧布計值、14%以美元計值及3%以歐羅計值，其增加主要源自東雋之貢獻。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借貸，惟東雋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港幣270,500,000元免息貸款除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8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50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88	(10,0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817	(2,2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4,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91,805	22,3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76	113,2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512)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569	135,5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用：港幣10,100,000元），代表東雋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綜合計入本集團博彩及酒店營運後應佔之正數EBITD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72,800,000元，主要源自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合併中並無實際轉移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34,600,000元，代表因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幣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波動風險水平甚微，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東雋綜合入賬後之僱員總數約為1,03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有數個原因為該業務提供龐大發展空間，推動其繼續增長，而未來數月可望進一步壯大發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曾指出待數項條件達成後將可全面提升業務。下文將重溫及更新上述條件的最新狀況。

- (1) 我們曾提及於下一季度簽訂與更多及較高價值的博彩旅行團營辦商或「臨時博彩中介人」的合作，以及安排一名或兩名貴賓廳固定營運商開始在項目營運。

最新進展我們的轉碼數業務錄得極大進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以來，已有兩名固定賭廳中介營運商開始在「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營運，帶動轉碼數營業額及此業務分部的淨博彩收益大幅增長。我們目前亦與臨時的博彩中介人合作，由他們帶來韓國、中國內地及日本的客戶。我們預計將於短期內批准另一名固定賭廳營運商營運。

- (2) 我們曾提及俄羅斯地方博彩業務於下一季度繼續逐步改善，而到訪濱海地區的俄羅斯國內旅客人次一如預期在夏季月份增加。俄羅斯經濟或貨幣的任何反彈亦將會產生逐步利好影響，因為我們相信，當地消費能力可望因此增強，產生之效益亦會將會超過經營開支的增加。

最新進展俄羅斯經濟及俄羅斯貨幣疲弱令我們的中場業務於回顧期間之增長暫時受到局限。然而，以低端中場客戶為目標的角子機業務繼續增長，成績令人滿意。展望未來，俄羅斯盧布匯價回穩及油價逐步回升，令我們看好本地客戶群的進一步增長空間。

- (3) 我們曾提及位於「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非博彩設施，如珠寶店、旅行社、模擬高爾夫球場區、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以及便利店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落成。

最新進展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卡拉OK房間及模擬高爾夫球場區均已投入營運。我們預計珠寶店、便利店及旅行社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業。

- (4) 我們曾提及前往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國際旅客(特別是東北亞地區旅客)繼續按年增加。

最新進展我們見證了濱海邊疆區之訪客量出現爆炸性增長，中國東北地區之訪客更是當中的主力。根據當地旅遊局的資料，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整體中國旅客量按年增長58%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止中國訪客量已超越二零一五年全年的數字。

- (5) 我們曾提及連接海參崴國際機場與綜合娛樂區的高速公路已經建成。

最新進展此高速公路已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通車供公眾使用，由機場及海參崴市中心駕車前往我們的娛樂場更為舒適寫意，行車時間大減。我們預計此高速公路通車將讓中場及角子機業務受惠。

- (6) 我們曾提及屬於「自由港」計劃一部分並已依法實行的新「免簽證」制度，已經在實務操作層面上於主要的海陸空入境關口推行。

最新進展可惜實施新簽證制度所需時間較預計為長。我們從俄羅斯聯邦政府取得的最新消息是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實施網上申請簽證安排，大部份國家的旅客可獲發8天的落地簽證，而全面的免簽證入境安排應會於其後數月實施。

- (7) 我們曾提及往來主要客源市場的國內和國際航線於未來數月增設航班。

最新進展現時已增設北京、上海、大連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直航航線。我們對於航空交通的長足進展深感鼓舞。

- (8) 我們曾提及在主要客源市場加快推行及擴大吸納娛樂場玩家的計劃。

最新進展吸納娛樂場玩家及發掘娛樂場玩家計劃按預期推進，當中尤以該業務的貴賓分部為然。

結語

我們的轉碼數業務專攻亞洲貴賓市場，其自開業以來取得驕人的按月增長。每月轉碼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港幣2.58億元節節攀升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的港幣20億元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港幣22億元。此印證了我們的關鍵投資理念正確，即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佔盡地利，盡掌東北亞地區未被開拓的龐大博彩需求。

儘管當地市場的拓展至今仍因俄羅斯經濟疲弱而受到局限，我們對其增長潛力仍感樂觀，因為我們見證了俄羅斯聯邦政府與濱海省政府傾盡全力以推動該區之旅遊業及商務投資增長（例如海參崴的自由港措施、增設直航航班、到訪該區的周邊亞洲國家旅客人數顯著增長）。當地經濟在上述措施推動下將可進一步增長，並有望帶動我們的中場業務進一步增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7頁至第44頁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在並無對我們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收錄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5	79,152	—
其他收入	6	15,943	21,991
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107)	—
已消耗之存貨		(1,864)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905)	—
僱員福利開支		(42,181)	(27,843)
折舊及攤銷		(23,723)	(68)
其他開支		(17,030)	(5,357)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24(i)	20,180	—
財務費用		(6,328)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028)	(30,613)
除稅前虧損		(891)	(41,890)
所得稅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891)	(41,89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0	2,607	(1,873)
期內溢利(虧損)		1,716	(43,76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10,20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16	(33,5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48	(41,890)
—已終止業務		2,607	(1,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255	(43,7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39)	—
—已終止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4,539)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55	(33,562)
非控股權益		(4,539)	—
		1,716	(33,56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42	(2.99)
攤薄		0.42	(2.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5	(2.86)
攤薄		0.24	(2.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3	1,540,831	280
長期預付款項	14	13,533	—
商譽	24	116,853	—
無形資產		187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655	324,404
貸款予合營企業	24	1,486	385,049
		1,673,545	709,733
流動資產			
存貨		3,731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31,072	1,443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	2,241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16	15,7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569	130,276
		272,154	133,9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86,704	5,467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6	660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996	—
		88,360	5,467
流動資產淨值		183,794	128,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7,339	838,2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270,490	—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19	21,432	—
長期應付款項	20	5,255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1,669	—
		<u>298,846</u>	<u>—</u>
資產淨值		<u>1,558,493</u>	<u>838,2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7,137	37,137
儲備		1,157,355	801,106
		<u>1,194,492</u>	<u>838,2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94,492</u>	<u>838,243</u>
非控股權益		364,001	—
		<u>1,558,493</u>	<u>838,243</u>
權益總額		<u>1,558,493</u>	<u>838,24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578	1,162,842	(184,986)	146,087	(158,190)	1,002,331	–	1,002,331
期內虧損	–	–	–	–	(43,763)	(43,763)	–	(43,7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0,201	–	–	10,201	–	10,2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201	–	(43,763)	(33,562)	–	(33,562)
行使購股權	500	121,031	–	(86,931)	–	34,600	–	34,6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3,572	–	23,572	–	23,5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078	1,283,873	(174,785)	82,728	(201,953)	1,026,941	–	1,026,94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137	1,285,239	(342,284)	101,706	(243,555)	838,243	–	838,2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255	6,255	(4,539)	1,7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	–	–	–	–	–	368,540	368,540
因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而 實現匯兌儲備	–	–	342,284	–	–	342,284	–	342,28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710	–	7,710	–	7,7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137	1,285,239	–	109,416	(237,300)	1,194,492	364,001	1,558,4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88	(10,056)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4	82,470	—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3	—
已收利息		277	3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0	190	—
添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8,202)	(39)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增加		(2,331)	(2,534)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增加		2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817	(2,2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4,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91,805	22,3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76	113,2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12)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569	135,5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一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整財務報表所必須提供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LC（「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從事濱海博彩項目（定義見附註2）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其從事本集團大部份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之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有關業務已於其後在本期間內終止經營（見附註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以往屬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之投資協議（定義見附註24）作出修訂。東雋連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從事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一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濱海博彩項目」）的發展及營運。由於修訂投資協議及本集團獲得委任多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之新增權利，本集團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而使東雋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已經以收購法入賬，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4。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在收購東雋（定義見附註24）後，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新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以何種基準計算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所產生之影響的新資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款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及設備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劃分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去角子機累積大獎預期彩金的應計金額計算，負債則就客戶擁有的籌碼確認。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以及客戶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

酒店業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本集團須根據所管有的賭桌及角子機數目向俄羅斯聯邦的稅務機關支付若干可變及定額款項。此等開支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博彩稅及特別徵費」並於錄得時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另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並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乃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折舊以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本集團之物業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該綜合樓位於俄羅斯聯邦內以中期租賃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期租期可於相關租賃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以最低的代價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配合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若干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就本集團具備長使用年期之資產而言，於報告日期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該等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期內，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倘本集團估計中採納之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導致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540,83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港幣23,92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各六個月期間均無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減值。

就收購東雋而言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平價值

誠如附註2及24所載，東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由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發生合併之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本集團匯報尚未完成會計之項目之暫定金額。

此等暫定金額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調整，並會確認額外資產及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而若知悉有關資料則原可影響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收購產生之商譽三者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總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收購東雋當日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平價值為港幣1,321,642,000元、本集團於取得控制權前持有之東雋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乃用作所轉移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約為港幣1,069,955,000元，以及根據暫定金額釐定之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116,853,000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誠如附註18所載，本集團有若干貸款是由東雋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該等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免息貸款乃分類為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後於各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以實際利息法（即以估計還款日期適用於東雋之估計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估計有關貸款之公平價值，而董事將定期重新評估當中若干假設。因此，由於初步確認此等貸款，已作出約27,182,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1,476,000元）之公平價值調整以削減免息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此外，實際利息開支約813,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32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非控股股東貸款已因為此等實際利息開支增值而於相關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相同金額增加。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娛樂場收益	74,693
— 客房收益	2,934
— 餐飲收益	1,525
	79,152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77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339
管理費收入	12,678
其他	19,633
	2,578
	40
	2,019
	15,943
	21,9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於以往期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a)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b) 博彩及酒店業務。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業務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如附註10所述）後終止。

本集團其後僅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實體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並無根據俄羅斯法例對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活動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尤其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自信斷定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對該等當局保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之財政期間為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69	318
向董事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7,545	18,556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8,597	5,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670	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	3,3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2,181	27,843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151	845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65	1,633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1,548	—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Easy Market」)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買賣Easy Market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而對Easy Market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Easy Market為Arnhold Trading Limited(「Arnhold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Arnhold Trading從事本集團大部份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售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已終止經營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於目前及以往中期期間的業績乃分析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重新呈列作已終止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期內虧損	(4)	(1,873)
出售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	2,611	-
	2,607	(1,873)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9	18,568
存貨變動	(22)	(18,327)
僱員福利開支	-	(1,582)
經營租賃開支	-	(376)
其他開支	(11)	(156)
除稅前虧損	(4)	(1,873)
所得稅	-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4)	(1,8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	1,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1,582
支銷的存貨成本	22	18,327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11)

Easy Market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579)
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淨額獲豁免	(1,832)
出售之收益	(2,411)
總現金代價	2,61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2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90

Easy Market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	(8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70
現金流量淨額	(8)	(7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6,255	(43,763)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5,496	1,465,1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3,49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8,994	1,465,103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255	(43,763)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2,607	(1,873)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648	(41,890)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8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虧損港幣0.13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約港幣2,607,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1,873,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3.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約港幣1,556,454,000元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由物業、經營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在建工程、博彩設備及汽車組成）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收購東雋而購入。

經營權代表在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內可進行博彩活動之五個綜合娛樂區之一）進行業務之權利。儘管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行政機關授出之該項權利並無限定年期，本公司之董事決定其估計使用年期為30年。因此有關權利已按30年期進行攤銷。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用於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相關開支約為港幣8,20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9,000元，主要用於辦公室設備）。

上述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經營權	3至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20年
博彩設備	2至7年
汽車	3至7年

14.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位於俄羅斯聯邦綜合娛樂區地段10有關濱海博彩項目第二期發展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020	27
向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4,070	—
應收增值稅	5,026	—
進口採購之海關按金	6,197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759	1,416
	31,072	1,4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代表待顧客結清尚欠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娛樂場顧客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悉數結清。

於上年度，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或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9,020	20
31至90天	-	7
	9,020	27

16. 應收／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該等關聯方為東雋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40	320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建設成本	58,870	-
應繳博彩稅	1,238	-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項的 流動部份(附註20)	6,16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440	3,222
未兌換籌碼	1,587	-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附註19)	2,381	-
已收客戶按金	284	1,925
	86,704	5,4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740	—
31至90天	—	4
超過90天	—	316
	740	32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1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在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附註24））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該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該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19.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東雋有權就濱海博彩項目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供應商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之合營企業G1 Entertainment已就退回約550,189,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66,614,000元）的上述輸入增值稅提出申索。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由稅務機關收回並向其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約港幣23,81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港幣2,381,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7），原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約港幣21,432,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代表應付予東雋一名前股東之一名關聯方的款項，以取得就濱海博彩項目而接駁至俄羅斯聯邦綜合娛樂區地段9及地段10之當地電網的權利。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還。長期應付款項之面值為港幣40,410,764元，但按每年12厘之實際利率估計開始時之金額。

21.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63,113,836	36,578
行使購股權	22,382,000	5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85,495,836	37,137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已行使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附註vi)			
董事	20,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ii
董事	2,882,000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i
僱員	6,892,000	—	9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iv
顧問	4,500,0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ii
顧問	2,512,000	—	(9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iv
總計	36,786,000	—	—			
於期結時可予行使					25,53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260	—	—		2.260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 (v) 期內，並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
- (vi) 期內，於東雋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一名顧問(彼過去為東雋之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之僱員)已成為本集團之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7,7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3,57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74	1,7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7	96
超過五年	2,462	—
	6,563	1,80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地段以及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地段之租期為14年而辦公室物業之租期為一至五年。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東雋及東雋之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東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經修訂)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東雋股東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投資協議：

- (a) 東雋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由五名增加至七名。
- (b) 本集團有權委任之董事人數增加，現可委任東雋董事會中七名董事的四名，而另外兩名東雋股東分別委任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之權利則維持不變。
- (c) 已刪除或修訂有關東雋相關活動而影響到本集團來自東雋之可變回報之若干保留事宜(指須取得相關東雋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之一致同意者)。

訂立修訂協議是因為東雋股東相信東雋之董事會組成須準確反映東雋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及經濟利益以及有見本公司成功管理濱海博彩項目，東雋之其他股東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對全體東雋股東有利並可提升營運效率，蓋本公司將可取得管理項目之控制權及彈性。

由於根據修訂協議所生效之上述變動以及隨著本集團委任額外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其為獲授權就影響到可變回報之相關活動作出決定之組織)，本集團已取得對東雋之控股權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已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由於進行是項業務合併並不涉及從本集團轉移代價，因此，就分配收購價而言，本集團以往於東雋持有之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乃視作所轉移之代價。

此外，向東雋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進行東雋業務合併當日為數約港幣396,242,000元）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董事仍在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的協助下對收購東雋之視作收購價作出分配。下文載列之初步收購價分配亦是基於管理層之初步評估及其他估計並可能有變，以及須待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之估值落實。視作收購價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之間的差異約為港幣116,853,000元，乃暫定確認為商譽。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港幣千元
存貨	4,8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626
應收關聯方之款項	15,782
其他無形資產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470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556,454
長期預付款項	13,2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286)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640)
融資租賃承擔	(2,699)
股東貸款	(264,161)
長期應付款項	(4,732)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21,432)
	1,321,6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收購產生之收益(按暫定基準釐定)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於收購前之以往持有之權益(附註i)	1,069,955
非控股權益(附註ii)	368,540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100%)	(1,321,642)
收購產生之收益(附註iii)	116,853

附註：

- (i) 業務合併是在並無轉移代價下達致，本集團以其於東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作為所轉移代價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以作收購價分配及釐定商譽。公平價值與本集團於東雋權益在業務合併前之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的淨差額約港幣362,464,000元連同以往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之匯兌儲備約港幣342,284,000元乃於損益確認為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東雋之權益的收益約港幣20,180,000元。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東雋之非控股權益 (40%)，是按非控股權益在東雋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約港幣368,540,000元中所佔比例而計量。
- (iii) 收購東雋產生商譽，是因為收購包括東雋之整合人力以及於收購日期有若干潛在安排為仍在與有關其轉碼數業務之潛在代理磋商。該等資產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能從本集團分開，以及不能將其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批出授權、出租或交換。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東雋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82,470
-----------------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中期期間溢利包括東雋帶來之額外業務的應佔約港幣11,219,000元。本集團之期內收益港幣79,152,000元全數來自東雋。

倘若收購東雋於本期間開始時已經生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約為港幣170,214,000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將約為港幣17,468,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本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釐定倘若在本期間開始時已經收購東雋時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方面，本公司董事根據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而計算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5.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與一名關聯方之交易：		
服務費開支(附註)	120	120
與合營企業之交易：		
已收推算利息收入	12,678	19,633
已收管理費收入	2,578	—
已收服務費收入	25	—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	6,328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服務費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管理層要員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與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已於第1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6內披露。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40	1,689
離職後福利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45	21,902
	9,703	23,6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根據附註22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江原樂園（「江原樂園」）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合作領域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當中包括培訓交流計劃、互惠市場推廣計劃及濱海博彩項目之第二期發展。江原樂園是大韓民國最大的綜合度假村「High1度假村」之營運商。High1度假村為大韓民國境內唯一獲准讓韓國國民參與博彩活動的娛樂場。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總計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371,712,464 ⁽⁴⁾	–	391,712,464	26.37%
王志浩先生	161,079,980	–	–	161,079,980	10.84%

其他資料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2及5)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1.35%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0.08%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0.08%
田耕熹博士	522,000	0.0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5,495,836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371,712,464股本公司股份由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Quick Glit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712,464	—	25.02%	2
何猷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71,712,464	—	25.02%	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2.69%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391,712,464	20,000,000	27.72%	3, 4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79,980	—	10.84%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5,495,836股。
2. Quick Glitter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何猷龍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6)				
董事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	—	—	20,000,000	10.07.2013	1.73	3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田耕熹博士	522,000	—	—	—	522,000	26.08.2011	0.375	2
僱員								
	6,892,000	—	—	920,000	7,812,000	09.12.2014	4.218	4
顧問								
	4,500,000	—	—	—	4,500,000	10.07.2013	1.73	3
	2,512,000	—	—	(920,000)	1,592,000	09.12.2014	4.218	4
總計	36,786,000	—	—	—	36,786,0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5. 期內，並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6. 期內，於東雋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一名顧問（彼過去為東雋之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之僱員）已成為本集團之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的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不時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公司一直演變之需要。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修訂，本公司已審視及提升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審核委員會；
- b. 薪酬委員會；
- c. 提名委員會；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內「企業管治」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何猷龍先生	調任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精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主席(並繼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志浩先生	辭任新濠博亞娛樂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徐耀華先生	辭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彭慶聰先生	辭任標銀亞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其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絲路金融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田耕熹博士

聯交所上市公司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田博士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改名稱為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本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 (主席)、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電話：(852) 3151-3740
傳真：(852) 3162-3579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太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